
重要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

有關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愛丁堡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3頁。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

董事：

楊明標(主席)

楊衍傑(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敏儀

林慶麟

孫秉樞*

李秀恒*

蔡文洲*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12-8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重選董事

緒言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給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此外，本通函亦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藉此提高本公司發行股份集資之靈活性。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570,358,22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發行114,071,644股股份。是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前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一般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祇限於依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購回。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有570,358,224股已發行股份，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57,035,822股股份。是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前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董事會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董事會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進行回購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進行回購。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祇可由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或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必須從原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盈餘賬撥付。

董事會將運用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以購回其股份。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建議之決議案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只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31%之楊明標博士（「楊博士」）（聯同他的聯繫人士）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楊博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34%，而上述增加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形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七月	2.47	2.29
八月	2.34	1.88
九月	1.89	1.50
十月	1.87	1.34
十一月	2.14	1.75
十二月	2.23	1.88
二零二零年		
一月	2.10	1.83
二月	1.94	1.69
三月	1.71	1.40
四月	1.70	1.41
五月	1.94	1.62
六月	2.04	1.82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93	1.91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9至13頁載有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愛丁堡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第五A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

第五B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上購回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第五C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第五A項決議案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五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交回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重選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選楊衍傑先生、孫秉樞博士及蔡文洲先生為董事。彼等之詳情如下：

楊衍傑先生(「楊先生」)，51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他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楊先生為楊博士(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及執行董事)之兒子及楊敏儀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弟弟。

孫秉樞博士(「孫博士」)，M.B.E., J.P.，95歲，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為新達集團主席。孫博士自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八五年間分別出任香港太平洋行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英之傑香港之董事。彼為香港鐘表業總會永遠名譽會長。彼具有逾60年製造、經銷及分銷手表經驗及32年經銷及分銷消費品及電子產品經驗。彼自一九七九年起涉足中國大陸貿易業務，並一直活躍於中國大陸貿易及物業發展業務。孫博士為多個志願社團服務及慈善機構之主席。彼於一九八零年代曾任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他是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213)及卓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均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文洲先生(「蔡先生」)，64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蔡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有超過30年在香港出任執業會計師之經驗。

楊先生收取基本月薪236,250港元，彼亦享有酌情之年終花紅。其酬金乃參考彼之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孫博士及蔡先生各自收取每年為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根據當時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之費用幅度而決定。

上述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彼等之委任並無指定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

孫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帶來其在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廣泛商業經驗，及以其為在種種不同行業的資深商人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蔡先生為董事會帶來其豐富會計經驗，及以其為專業會計師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孫博士及蔡先生各自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因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彼等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使本公司可繼續就上述彼等的經驗而得益及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如下：

- (a) 楊先生於5,524,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3.44港元認購1,4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b) 孫博士於3,2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及
- (c) 蔡先生沒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以上董事確認：

- (i) 彼等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
- (ii) 彼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概無任何權益；及
- (iii)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披露之資料，亦並無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股東注意。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提議之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各董事將會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明標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愛丁堡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5.0港仙。
- 三、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份總數目(根據配發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發新股」指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 C. 「動議待上述第五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五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五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慶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12-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 (2)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 (3) 為確定獲得派發將於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首尾二零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 (4) 鑑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香港政府鼓勵採取保持適當社交距離措施以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本公司決定將於大會上實施以下安排，以保障出席之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健康及安全：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大會會場入口必須即場進行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立即離開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者必須時刻（包括排隊登記）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安全之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及派發禮品。
 - (iv) 股東必須填寫健康申報表，無法提供所需健康和旅遊申報表的股東將被拒絕入場。任何人士如(a)於大會前十四天內曾經離開香港；(b)須接受與2019冠狀病毒相關之檢疫或自我隔離；或(c)與任何正在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之人士有緊密接觸，均不可出席大會。
 - (v) 大會會場之座位將維持適當之社交距離。因此，大會場地只能容納有限之股東出席。
 - (vi) 在大會會場內提出的問題必須以書面形式遞交，如大會上未能作答的問題，答案將於大會結束後儘快在本公司網站提供。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鼓勵股東可填寫並以上述附註(1)所述之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股東請注意，即使本公司採取預防措施以盡量減少2019冠狀病毒傳播風險，然而這種風險無法完全消除。因此，本公司強烈建議年長、身體虛弱或有潛在病患的股東不應親身出席大會。

如股東就大會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下：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本公司正監察2019冠狀病毒之情況，可能於更接近大會日期實施額外措施。有關大會的最新安排，請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alwatch.com 或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明標博士(主席)、楊衍傑先生、楊敏儀女士及林慶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蔡文洲先生。